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135-4 号

致：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华联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华联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6、本所律师同意华联股份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仅供华联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华联股份的批准

2015年10月9日，华联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2016年4月8日，华联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29日，华联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标的公司的批准

2016年4月8日，海融兴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参与华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再行授权之人士全权

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6年4月8日，山西华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参与华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再行授权之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

2016年4月8日，交易对方之一中信夹层作出合伙企业决定书，同意参与华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4月8日，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镭尚作出合伙企业决定书，同意参与华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4月8日，交易对方之一西藏山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参与华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四） 监管部门的批准

2016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2016年12月29日，华联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华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 海融兴达 100%的股权

经核查，海融兴达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海融兴达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的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镭尚所持海融兴达 80.91%的股权和中信夹层所持海融兴达 19.09%的股权均已过户至华联股份名下，华联股份现持有海融兴达 100%的股权。

（二） 山西华联 99.69%的股权

经核查，山西华联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山西华联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取得的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信息，上海镭尚所持山西华联 99.69%的股权已过户至华联股份名下，华联股份现持有山西华联 99.69%的股权。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华联股份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海融兴达 100%的股权及山西华联 99.69%的股权。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联股份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华联股份尚需按照相关约定向上海镭尚发行股份 232,444,563 股支付交易对价、向中信夹层发行股份 23,628,077 股支付交易对价。

2、华联股份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西藏山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6,000 万元。

3、华联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4、华联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华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华联股份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海融兴达 100%的股权及山西华联 99.69%的股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朴昱

侯实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